

##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陶瓷廠為提升產能及節省能源消耗，購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惟事前未妥為規劃評估其可行性，衍生日後屢次檢討修正及變更設計；又組裝完成及試車後未達預期品質效果，且未能及時釐清問題癥結妥謀善策，致計畫執行逾 8 年隧道窯仍無法啟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金門縣議會凍結預算，須俟司法調查結束再提送審議後始得動支。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2,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1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6 萬餘元，主要係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 112 年 7 至 12 月服務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7,32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76 萬餘元（4.2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實際補助額度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6,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075 萬餘元（99.60%）；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03%），係逾期未繳納服務費之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209 萬餘元（0.37%），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規費收入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6 億 4,847 萬餘元，因委託浯江輪渡有限公司代收小三通出境旅客服務費及行李手推車回收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合計 16 億 4,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201 萬餘元（82.00%），應付保留數 2 億 2,000 萬元（1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7,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686 萬餘元（4.66%），主要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0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29 萬餘元（45.59%）；應付保留數 3 億 4,280 萬餘元（54.41%），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班船載客收入、機車托運收入、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9 項，因民眾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民眾租車時數、民眾搭乘輪渡人數、機車托運數、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承製印刷品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其中大客車及小客車托運收入 1 項，係大橋通車致無汽車托運數，未予執行。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為 2,230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5,665 萬元，減少 1 億 3,43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大膽島未開放旅遊及未辦理金門星光節等案，相關經費未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86 萬餘元，增加 5,503 萬餘元，約 212.79%，主要係大膽島未開放旅遊及未辦理金門星光節等案，相關經費未執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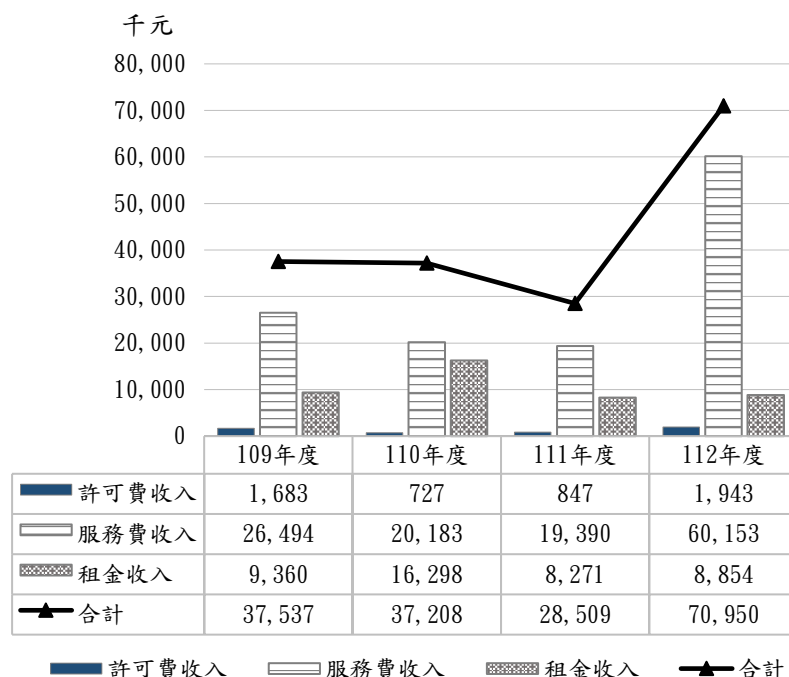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

港務處轄管金門港一港三港區(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之港灣設施、船舶指泊、倉儲管理、旅客通關管理、貨物裝卸管理等業務，訂有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下稱港埠費率)以收取碼頭碇泊費、棧租費等項港埠業務服務費，及建置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以協助港埠管理及收費作業，提升港埠作業綜效。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解封、小三通客運復航，該處 112 年度相關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商店許可費、港埠業務服務費及房

屋、場地租金等收入計 7,095 萬餘元，均較 109 至 110 年度疫情期間增加（圖 1）。經查港埠業務服務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 7 年餘，雖設有港埠設施使用計費及對帳等功能，惟遲未完備尚無法使用，各業者應繳付之服務費項目及金額須由承辦人員運用 Excel 軟體計算彙整，收費程序繁瑣且耗費人力時間；2. 依港埠費率規定貨櫃（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按日計收滯留費，惟實務上，凡業者填具申請書且每次申請貨物放置期間 3 日以下者免收滯留費，核與港埠費率不符，且肇致部分業者以連續申請放置 3 日之方式長期免費使用同一場域，未臻公平合理；3. 出租水頭及九宮港區部分房屋空間供民間企業等單位作服務櫃檯使用，以服務小三通及來金旅客，惟部分租賃合約之使用期限達 1 年以上，未依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而以申請租賃方式辦理，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港埠業務服務費計費項目及費率複雜，資訊系統尚無法全面因應業務需求，短期目標（1 年內）將先就固定費率之計費項目導入系統，中期目標（1 至 4 年）依實際業務需求改善系統不足之處，長期目標（4 至 5 年）視系統整合情況滾動檢討收費作業流程；2. 為利港區管理及確認業者貨櫃（物）數量及位置，109 年曾與業者召開會議決議申請貨櫃（物）暫置港區 3 日以內者免收滯留費，嗣後將修正港埠費率規定，以符業務實況，另將就長期遭申請免費置放貨櫃（物）之區域出租予有需求之業者，並加強對業者宣導貨櫃（物）卸載後應移置承租區域；3. 將於租賃合約期滿或辦理新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商業空間出租時，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場域予需求單位使用，俾健全場域管理。

圖1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相關收入



註：1. 許可費收入為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免稅店及餐飲店、電信業者基地台權利金收入；服務費收入為碼頭碇泊費等港埠業務及小三通旅客服務費收入；租金收入為房屋、倉庫及場地出租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港務處109至112年度單位決算。

**（二）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港務處為因應開放小三通，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爰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該工程採購原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決標，金額 21

億 2,888 萬元，由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赫公司）得標，惟因啟赫公司後續發生財務問題，無力履約，港務處於 108 年 11 月終止契約及接管工地，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金額 28 億 840 萬元，由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得標，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1,050 日曆天，迄 112 年底止，預定進度 59.51%，實際進度 60.4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建築基礎安全，增加基樁數量及入岩深度，惟未及時調高預算、未妥適訂定材料規格及工期，肇致多次流標逾 10 個月仍無法決標，延宕計畫期程；2. 與啟赫公司終止契約後，將未進行完整性檢測之基樁相關項目逕列入結算評值，影響政府權益；3. 逾 2 年未給付永青公司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4. 基樁結構混凝土有溢計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未來各工程案確實要求設計廠商參考本案之流標原因，積極檢核設計工法、預算及工期編列之合理性，並請設計廠商於第一次流標後即開始檢討流標原因及有效改善，俾降低多次流標情形發生，至有關設計單位未妥適規範材料規格部分，依規定記缺失扣點；2. 已對監造單位及專業管理廠商就其監造及督導不周情事分別扣罰 5,000 元，並重新檢討評值；3. 已撥付第 1 至 22 期營造工程物價調整款 8,216 萬餘元，後續於 113 年度撥付；4. 基樁結構混凝土溢計部分，扣回 20 萬餘元，設計單位之疏失將依規定記缺失扣點，另專業管理廠商將依契約規定計罰 1 萬元。

**（三）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69 萬元、329 萬元及 378 萬元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並委託廠商辦理台灣好行金門縣行銷服務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已明定預估成果與效益，包括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等，惟廠商所提成果報告，尚乏計畫服務產生之經濟效益或產值，有待依計畫內容於採購契約規範效益衡量標準，俾利評核台灣好行旅遊行銷服務品質；2.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與廠商所訂台灣好行金門縣行銷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之第 10 條保險條款，並未規範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投保種類，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專業責任險或公共意外險等，有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6 月簽訂台灣好行行銷標案契約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利評核服務品質效益達成程度；2. 已於 113 年 6 月簽訂台灣好行行銷標案契約將依其性質投保保險，以維護機關權益。

**（四）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為行政院核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項目之一，係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以配合未來港區船舶大型化

之趨勢，增進港區發展。該工程圍堤全長 1,236 公尺，港務處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2 億 3,797 萬餘元，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開始辦理拋石作業，迄 112 年 11 月 17 日堤防合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施工規範，廠商進行石料拋放時應配合潛水俠之指揮，力求能使石料平均分布於堤址範圍內，並於堤心石每推進 10 公尺即進行測量與派遣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以控制石料之拋放範圍及高程，惟廠商未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2. 依據施工規範，每一拋石完成面，工程司得指派潛水俠檢驗，檢驗合格方可進下一次工作，相關費用均已計入石料拋放費用中，不另給價，惟監造單位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工程以端進法拋放石料，可依設計圖法線位置放樣後由陸上往海上拋放，採陸上定位測量控制拋放位置，拋放前請潛水俠於海床設置浮標標示堤心位置、並以標竿標示拋放範圍，確保以自然坡拋放石料於堤址範圍內，待後續修坡完成後，除要求廠商辦理水深測量確認拋放成果外，將再依契約規定派遣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2. 工區海域海水濁度高，不利潛水俠檢視，監造單位藉由法線定位檢測石料之拋放範圍及高程，直接辦理陸上收方測量，潮位下無法直接量測部分，後續修坡完成時，將依該契約規定指派潛水俠檢查水下拋石情形。

##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設置候車亭提供乘客候車遮陽防雨空間，惟部分候車亭候車人數過少或候車亭距離相近，及已無站點之候車亭仍占用私人土地，且部分候車亭進出站區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候車亭建置規劃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二) 積極推廣金門低碳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乘客，期降低碳排放量，惟九成電動公車低度使用或閒置，又縣府未就電動公車營運及服務狀況辦理評鑑，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達成低碳島之目標。	
(三) 積極經營台灣好行金門線，提供全程導覽解說服務，期帶動觀光熱潮，惟導覽解說報酬計價方式未臻妥適，又乘客滿意度調查問卷查填比率偏低，部分聯票滯銷，亟待檢討改進。	
(四)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縣民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交通運輸服務，惟經營連年虧損，自營能力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 為促進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及產業建設發展，設立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惟部分觀光景點遲未擬定具體開發計畫或計畫執行延遲，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未臻周妥，影響金門觀光旅遊品質及基金收益，均待檢討改善。	
(六) 柳營軍事體驗園區未依訂頒收費標準收費，或部分收費基準未臻合理，亟待依規費法相關程序辦理調整。	